

新乡县统计局文件

新统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县统计局 2023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 通 知

局属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《新乡县统计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新乡县统计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新乡县统计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依据	是否开展联合抽查
1	新乡县统计局	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	是否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是
2	新乡县统计局	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监督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	是否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是
3	新乡县统计局	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监督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	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是
4	新乡县统计局	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	是否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是
5	新乡县统计局	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	是否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条	是